

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016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十時四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朱麗玲議員

許祺祥議員

郭芙蓉議員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吳家超議員

吳劍昇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列席者

| | |
|-------|---------------------------|
| 胡天祐先生 |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張曉紅小姐 |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 3) |
| 胡志賢先生 |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
| 陳有方先生 |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
| 廖佩嬋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麥慧娟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 副康樂事務經理 |
| 陳錦盛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
| 羅美斯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
| 蘇皓雪女士 |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

缺席者

| | |
|-----------|--------|
| 林翠玲議員, MH | (因事請假) |
| 羅競成議員, MH | (因事請假) |
| 徐曉杰議員 | (未有請假) |
| 黃潤達議員 | (因事請假) |

會議內容

負責部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016 年第一次會議。

2. 秘書處收到委員的請假通知：林翠玲議員, MH、羅競成議員, MH、黃潤達議員。委員一致通過有關請假申請。

新議事項

簡介工作小組中英文名稱及確定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I/2016 號及第 2/D/2016 號)

3. 主席請各委員參閱文件 1，確定工作小組的中英文名稱。並參閱文件 2，確定本年度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工作小組的中英文名稱及成員名單。

部門提交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3/D/2016 號)

4. 主席請各委員參閱文件 3，部門提交了 8 項工程建議，並邀請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胡志賢先生簡介第 1 及第 2 項工程建議。
5. 李志強議員，MH詢問第 2 項工程建議投影片中展示的青衣青敬路避雨亭座椅改造工程，曾否提交予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通過，並表示與其更換座椅，應先為其他無座椅的避雨亭安裝座椅。
6.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胡志賢先生表示該工程為去年獲工作小組通過的工地勘探及設施維修撥備工程下的項目。
7. 主席確認相關工程經工作小組審批通過，表示由於該處避雨亭的鐵製座椅經常掉漆及損壞，故將座椅改為環保木製座椅。
8. 林紹輝議員表示第 2 項工程建議投影片中展示的大窩交匯處涼亭或會受白蟻及雨水侵蝕，而旁邊的樹木如生長過高，於惡劣天氣下亦有倒下及壓爛涼亭的危險，建議定期修剪多餘樹枝及為涼亭塗上防水防白蟻塗層。
9. 胡志賢先生表示此項工程每兩個月會進行一次定期維修檢查，而最近期一次的檢查並未發現涼亭受白蟻蛀蝕，整體狀況仍然良好。
10. 梁子穎議員詢問涼亭招標時是否有指定製作物料。他表示木材較易損耗，可用其他仿木或鋁質材料代替，建議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予工作小組參考。另外就民政處提交的四個項目，議員希望瞭解過往同類工程撥款及實際支出。
11. 胡志賢先生表示去年第 1、2 項工程統合為「工地勘探及設施維修撥備工程」，相關撥款為 90 萬。由於去年經議員提議新增的 17 個項目均需要進行工地勘探，導致工地勘探費用上升，整體支出為 121 萬，故本年度分為工地勘探及設施維修兩個

項目申請撥款。

12. 委員一致通過第 1、2 項工程撥款建議。

修訂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

K&T-DMW204-「美化大窩交匯處附近、華泰路及華瑤路交界空地」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4/D/2016 號)

13. 主席表示由於民政處代表因公務暫時離場，第 3、4 項工程將稍後再行簡介，建議先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陳錦盛先生簡介議程三，並請委員參閱文件 4 的核准工程預算建議。

14. 林紹輝議員表示修訂後的預算費用高昂，詢問現時大窩交匯處的樹木及土壤狀況是否很差，需要用高昂的價錢重新種植另一種樹木。他亦表示工程位置並非位於區內中心，補種樹木及增設籬笆等項目的需要不大，移除樹木亦會引起市民疑慮。

15. 梁子穎議員表示擔心方案落實時，工程造價已隨物價上升，耗費大筆金錢美化面積不大的場地是物非所值。而且交匯處行人較少，平時只有車輛經過，高昂的工程支出會引起公眾質疑。

16. 梁錦威議員表示認同工程費用過於高昂，並詢問康文署可否考慮其他樹木修復方案可以降低工程成本，以及能否提供其他成本較低的方案予工作小組考慮。

17.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羅美斯女士表示於大窩交匯處附近的 24 棵樹木存在蟲害、真菌感染，樹幹出現空心及傾斜等問題，修復工程未必成功及需要較長時間。而樹木報告最初建議移除的樹木數目較少，但在持續評估樹木現狀後確認樹木的情況難以修復，最終建議移除現時的 24 棵樹木。現行方案已選用草地代替部分灌木，以降低成本，而移除樹木的成本難以削減。

18. 林紹輝議員詢問可否請樹木專家修復樹木，以及場地的土壤是否未受感染能繼續種植樹木。鑒於石排街的樹木被移除後，該

處土壤受真菌侵害，未能在短時間內再種植樹木，因而對大窩交匯處能否種植新樹木存疑。

19. 李志強議員, MH 詢問大窩交匯處受土質及空氣污染等影響是否適合再種植樹木，建議移除樹木後鋪草地代替。

20. 林紹輝議員表示贊同李志強議員於移除樹木後鋪草地代替的建議，並詢問可否將 24 棵風鈴木改種於華員邨至嘉翠園一帶的青山公路，位置較大窩交匯處更方便市民觀賞。

21. 黃耀聰議員, MH 建議種植新一批樹木前應先瞭解現時原有的樹木狀況會否危及公眾安全，及該處土壤是否適合再種植樹木，並贊同移除樹木後鋪草地代替。

22. 梁偉文議員, MH 表示同意各議員的建議並促請相關部門提交樹木評估報告。鑒於大窩交匯處人流不多，若現存樹木未達至無法救治的程度，可暫緩移除樹木，待康文署提交評估報告後再作考慮。

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廖佩嫻女士表示石排街的印度橡樹染上褐根病，會於短時間內傳染整棵樹，最終引致大樹倒下。由於褐根病不易治療，康文署暫時不傾向在原址種植樹木，而用灌木取代，待日後確認土質未受影響，會考慮重新種植樹木。而大窩交匯處的樹木已有評估報告鑑定存在健康及蟲害等問題，惟暫時未發現存在褐根病，土壤質素亦尚可。

24.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蘇皓雪女士表示經現場勘查發現樹木存在斷枝等問題，與部門商議後決定建議移除 24 棵樹後再種新樹，以致造價上升。

25. 李世隆議員指出廖女士所指受褐根病影響的樹木位於梨木道而非石排街，並促請康文處及建築處多關注區內樹木健康，防止更多樹木被移除。

26. 林紹輝議員指此項工程於 2013 年提出建議，但於本年度才討論，拖延樹木的救治。他詢問預期完工日期，並建議先請樹木專家盡力搶救樹木，若無法醫治亦需提交詳細報告，否則難釋公眾疑慮。而種植風鈴木的位置亦可考慮更改。

27. 黃耀聰議員, MH 詢問根據顧問公司的說法，樹木是否並非患病，只是存在斷枝及外觀欠佳等不理想情況。如果因外觀原因移除樹木，相信公眾難以接受。

28. 蘇皓雪女士表示樹木均存在蟲害、受真菌影響等不良情況，樹幹有空心及傾斜，根部外露，存在結構性危害。製作樹木報告期間，樹木情況不斷惡化，亦有部分樹木倒下。考慮以上情況後，決定建議移除 24 棵樹。預計工程將於 6 月招標，10 月施工，而此工程項目的範圍只包括於原定選址種植樹木，如議員希望於其他地方種植樹木，須另作研究。

29. 林紹輝議員詢問樹木的現狀是否經由樹木專家確定，以及康文處由 2013 年至今有否對樹木進行任何補救措施。他重申個人立場不贊成增加撥款的方案，但尊重議會決定。

30. 主席建議由民政處安排議員及樹木專家到場進行實地視察後再作決定。

民政處
及康文
署

部門提交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3/D/2016 號)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3，部門提交了 8 項工程建議，並邀請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簡介第 3 及第 4 項工程建議。

32. 吳劍昇議員表示避雨亭貼紙張貼情況欠佳，螺絲位置常有氣泡，粘貼不平整，希望相關承辦商能督促跟進。

33. 梁子穎議員詢問第 3 及 4 項工程上年度的撥款及實際開支，以及相關工程涉及的隧道和避雨亭數目。

34. 主席詢問張貼美化貼紙的頻率，表示過往民政處會定時提醒提交活動海報以供張貼的限期，而現時並不清楚貼紙於何時張貼，有機會令活動海報無法如期張貼，無法達到宣傳效果。希望於工程招標時附加選項，要求承辦商就民政處要求臨時提供額外張貼服務。另外，主席亦表示柱身貼紙的張貼情況未如理想。

35. 郭芙蓉議員詢問區議會告示板的資料更新和清潔是由民政處或康文署跟進，並表示位於東北葵的屏麗徑、大隴街葵華大廈和北葵涌的告示板長時間無人更換及清潔。

36. 林紹輝議員詢問區內避雨亭是否有定期進行清潔，表示大白田街避雨亭貼滿街招而無人處理。並建議增加更新密度，每月或個半個月更換一次貼紙。

37. 黃耀聰議員，MH 詢問是否有勞工處或其他部門參與行人隧道美化工程，以及美化貼紙張貼的期限。

38.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回應議員詢問：

- 有關貼紙張貼不理想的情況，會與承辦商再作跟進。民政處
由於現時美化貼紙的印制沿用標準化設計，難以就個別避
雨亭作特定設計，建議工程處在制定新一批避雨亭時，可
考慮改善設計，方便日後張貼海報。 工程處
- 有關撥款方面，上年度避雨亭美化工程撥款為 90 萬，實際開支接近 80 萬，而行人隧道美化工程獲批 50 萬，實際開支為 23 萬。此外，去年的相關美化工程包括近 220 個避雨亭及 11 條行人隧道。避雨亭貼紙一年會更新 6 次，約 2 個月一次。
- 有關更新頻率，由於貼紙更新時間及活動舉辦時間未必吻合，故未必能達到最理想的宣傳效果。民政處會考慮將部分背板的更新密度提升至每月一次。而美化工程的整體張貼期為一年。
- 有關行人隧道美化工程，勞工處亦有於葵青劇院附近的行人隧道張貼美化貼紙，同時民政處歡迎其他部門使用葵青區行人隧道作宣傳之用。
- 有關張貼街招問題，張貼美化貼紙的目的之一在於貼紙容易清理，能減少因清理街招導致避雨亭油漆剝落的情況。現時工程處每年會進行一次避雨亭的例行巡查，主要檢查避雨亭在硬件上是否有破損情況。如市民發現避雨亭存在

衛生問題及隨意張貼街招的情況，民政處亦會跟進。

- 一 有關區議會告示板的管理，告示板由葵青區議會負責管理，如議員發現告示板有任何問題亦可向部門反映。民政處現時未有安排進行定期的告示板清潔服務。而有關屏麗徑、大隴街葵華大廈和北葵涌的告示板的情況及資訊更新問題，民政處將交由區議會秘書處再作跟進。

區議會
秘書處

39. 梁子穎議員詢問行人隧道美化工程於去年申請的撥款為 50 萬，實際開支為 23 萬，少於撥款的一半，詢問本年度增加撥款至 60 萬的原因。

40. 胡天祐先生表示由於招標合約預留一定的金額予選擇性項目，以備於推出新活動計劃，如推行社區重點項目前，製作及張貼相關美化貼紙，以達致理想的宣傳效果。由於上年度未有需要執行相關選擇性項目，因此實際開支約佔撥款的一半。

41. 主席詢問民政處曾否追究及檢控避雨亭的違法張貼行為。

42. 胡天祐先生表示如發現情況嚴重的個案及接獲市民投訴，會轉介食環處跟進處理。

43. 委員一致通過第 3、4 項工程撥款建議。

44. 主席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廖佩嫻女士簡介第 5 至第 8 項工程建議。

45. 郭芙蓉議員詢問康文署如何挑選進行燈柱翻新工程及燈光改善工程的地點。

46. 廖佩嫻女士表示因應燈柱的損耗情況及使用年期作決定，由機電工程處提出相關建議。

47. 郭芙蓉議員詢問東北葵 4 個休憩公園燈柱的使用率及損耗程度，並表示公園內的燈柱極有需要進行翻新及燈光改善工程。

48. 廖佩嫻女士表示決定推行翻新及燈光改善工程的地點是根

據實際需要作評估，而非公園使用率。廖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予議員。

49. 李世隆議員表示早前向康文署申請於石蔭路休憩公園加設照明燈，康文署回應加設燈光或會助長賭風，議員不認同兩者之間存在關係，表示改善燈光是為了切合長者休憩需要，以保護長者的眼睛健康。而康文署亦應評估燈光光度，以免對鄰近民居造成滋擾。議員表示希望東北葵 4 個休憩公園的燈光可以得到改善。

50. 梁子穎議員詢問上年度項目 5 的工程撥款數目及現時的工程進度。

51. 郭芙蓉議員表示東北葵 4 個休憩公園存在途人於深夜亂扔垃圾和隨地大小便的問題，透過增加燈光照明可改善相關情況。

52. 梁子穎議員詢問葵順街休憩公園是否包括附近高速公路橋底一帶，表示橋底一帶燈光較暗，衛生狀況亦不佳。

53. 廖佩嬋女士表示石蔭路其中 1 個休憩公園已獲批准增加照明系統，至於其他公園，康文署亦會與機電工程處及建築處對光度進行評估，現時這 4 個公園的基本光度足夠，詳細資料將於會後提交予議員。而葵順街休憩公園附近天橋底位置亦會增加燈光照明，而詳細資料將於會後提交予議員。有關項目 5，由於過往每項小額工程撥款上限為 5 萬，於上次工作小組會議已通過提升限額至 15 萬以作彈性處理，故當中有 4 項工程開支超過 5 萬。

康文署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會後提供有關石蔭路休憩花園、石蔭路第二休憩花園、石蔭路第三休憩花園及石蔭路第四休憩花園的燈光改善工程計劃，以及葵順街休憩公園燈光改善工程資料予相關的議員。)

54. 委員一致通過以上第 5 至 8 項工程撥款建議。

報告事項：顧問公司報告下列工程項目的進度

**2013-14 年度區議員新增地區小型工程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5/I/2016 號)**

發展葵涌大廈街的空地(K&T-DMW178)

55.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5/I/2016 號，並請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羅美斯女士及顧問公司代表報告工程進度。

56. 許祺祥議員詢問是否有相關樹木報告，由於樹木生長緩慢，希望瞭解相關工程進度。

57. 羅美斯女士表示由於天氣較冷影響樹木生長進度，已安排樹木專家跟進樹木情況。如果樹木情況在數月後仍未見有改善，會考慮更換一批新樹。

58. 許祺祥議員詢問可否於下一次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會議再提交樹木報告，供委員會考慮是否更換新樹。 民政處

59. 委員備悉顧問公司報告相關工程進度。

備悉及通過資料文件

**2015-16 年度工程進度及預期現金支出表(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6/I/2016 號)**

2015-16 年度葵青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提出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跟進情況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7/I/2016 號)

60.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6/I/2016 號及第 7/I/2016 號，文件詳列了工作小組已通過的各項工程的進度及現金流，以及有關 K&T-DMW223 工程的修訂建議。

61.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上述工程的修訂。

負責部門

62. 許祺祥議員詢問文件 7 第 12 項工程的進度，表示雖然擬建避雨亭位於房屋處及領展管轄範圍，但若修改避雨亭設計，將會減低避雨亭的實用性及空間感，希望沿用原有設計。

63. 委員備悉上述意見，及備悉相關資料文件。

其他事項

64. 鮑銘康議員詢問民政處對工程項目 K&T-DMW357 及 K&T-DMW360 的跟進情況。

65. 胡天祐先生表示由於運輸署反對於該處建避雨亭，會再與運輸處商討其他設計方案是否可行。

民政處
與運輸
署

66. 鮑銘康議員表示 K&T-DMW357 工程項目建議興建避雨亭的行人路位置較麗祖路和念祖街寬闊，而運輸處贊成在該兩條街興建避雨亭，卻反對 K&T-DMW357 工程項目，令人費解。

67. 胡天祐先生表示會再與運輸處跟進道路闊度的限制，以及其他設計方案，暫時不會建議擱置相關工程。

68. 李志強議員, MH表示青嶼幹線觀景台設施破舊，招牌損毀，希望民政處進行修復，以及跟進平台時有車輛非法停泊事宜。另外，議員表示未來將會向工作小組申請於區內避雨亭加設關愛座位，響應長者友善社區計劃。議員並詢問何時可以提議新工程。

69. 胡天祐先生回應議員提問：

－備悉長者友善社區計劃及增設關愛座位的建議。

－有關新增工程建議，民政處亦會盡快準備文件邀請委員提議新工程。就青嶼幹線觀景台設施破損，由於交通意外導致招牌損毀，已交由建築處跟進維修。民政處亦曾就觀景台設施進行各項改善工程，如修復地板等，而於去年九月亦已向委員會申請撥款，更新觀景台展板。

民政處
及運輸
署

－泊車方面，由於觀景台有保安員巡查，相信保安會處理相關非法泊車的行為。就有車輛非法停泊事宜，民政處須作進一步了解才可繼續跟進。

負責部門

70. 李志強議員, MH 表示青嶼幹線觀景台停車場經常泊滿旅遊巴及私家車等，欠缺監管。

71. 胡天祐先生表示過往該停車場曾作為招租停車場，但使用量過低，及後相關部門將停車場改為免費開放。民政處會向運輸署反映情況，再作跟進。 民政處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向運輸署反映位於觀景臺對面的公共停車場泊車問題。他們正研究處理的方案。至於觀景臺內有車輛停泊一事，相信是小賣部的營運者停泊車輛。民政處已提醒該營運者，車輛只可以在該處短暫停留作上落客或貨物之用。此外，建築處最近亦已把入口鐵柱的鎖頭修復，避免任何未經批准的車輛駛入。)

72. 盧婉婷議員表示過往工作小組會議曾提及於青衣西路往上海水方向的巴士站加設座椅，希望查詢相關工程詳情。 民政處

73. 胡天祐先生表示待查詢相關資料後於會後再回覆。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會後向議員補充相關工程詳情。)

74. 梁子穎議員詢問 2014-15 年度小型工程的進度資料，以及於安捷街遊樂場建議興建公廁的跟進情況。

75. 胡天祐先生表示 2014-15 年度未有相關新增工程建議。就於安捷街遊樂場興建公廁的管理權誰屬，須與各部門協商確認管理部門後，方可繼續推行工程。

76. 梁子穎議員表示促請民政處報告安捷街公廁的跟進情況。

下次開會日期

77. 下次開會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四月